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凯中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建设，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公司能够对相关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许怀斌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冯艳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徐小芳

年 月 日